

## 專利申請

### [臺灣]

#### 電子申請系統 (E-SET) 已更新 20 式專利申請書填表須知及範例

配合「發明專利申請書」等共 20 式專利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、範例之修正，已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生效，電子申請系統同日一併發布更新，可於 12 月 1 日起依智慧局網站所附之「html2pdf/WORD 增益集重新更新方式」、「E-SET 重新更新方式」說明進行操作。如未更新，仍可正常使用原系統功能，不影響申請作業。

另電子申請用戶自 12 月 1 日起，填寫電子表單時，專利申請書之摘要或說明書首頁之申請案號、申請日、IPC 或 LOC 分類號等資訊，因應專利線上審查之採行，已無需填寫。

資料來源：“電子申請系統(E-SET)訂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更新 20 式專利申請書填表須知及範例。” TIPO. 2017 年 11 月 29 日。

<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649953&ctNode=7127&mp=1>>

#### 外國公司名稱前應加註國別名之處理原則

有關智慧局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外國公司名稱前應加註國別名一事，各界意見及相關處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 外國公司名稱前應如何加註國別名？

答：為利於辨識外國公司所屬國籍，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專利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，填寫相關申請書表之外國公司中文名稱時，建議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，例如：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 XXX 有限公司、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等。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建議於名稱前加註「大陸商」；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香港商」；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澳門商」。智慧局訂有「外國公司國籍標註表」置於官網。

(二)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，其名稱是否一定要加註國別名？

答：是。如果申請人未加國別名者，智慧局會先以電話溝通後，依「外國公司國籍標註表」加註國別名後予以登錄，並於通知函一併告知加註後之公司名稱。

(三)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前的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為外國公司，是否也需要逐案辦理加註國別名？

答：12 月 1 日以前的專利申請案無論是繫屬智慧局審查，或是已取得專利權者，外國公司名稱如有需要加註國別名者，可逐案去函辦理加註國別名，無庸繳納規費。

(四) 外國公司名稱加註國別名後，委任書上的委任人可否援用原未加註國別名之公司用印的委任書？

答：可以。公司名稱加註國別名後主體不變，原委任書自得援用。

(五) 外國公司以臺灣專利申請案向中國大陸專利局主張優先權，其向中國大陸申請時，公司名稱未加註國別名，惟智慧局核發的優先權證明文件所載公司名稱為加註國別名，可能遭中國大陸專利局通知申請人主體不一致，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經洽詢中國大陸專利局表示，如經其審查或代理機構進行說明仍無法判斷申請人主體同一性時，由智慧局出具申請人主體同一之相關說明，即可克服疑慮。

因此如個案優先權證明文件而經中國大陸專利局通知補正者，可由智慧局出具相關說明，以憑辦理。

資料來源：“關本局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外國公司名稱前應加註國別名一事，茲彙整各界回應意見並說明相關處理原則。” TIPO. 2017 年 12 月 1 日。  
<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650304&ctNode=7127&mp=1>>

